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0-031

采购项目名称：抽检费项目

采 购 单 位：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1: 磋商函.....	3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4: 供应商承诺函.....	41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
6: 资格证明文件.....	43
7: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 磋商保证金.....	47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8
12: 投标服务方案.....	49
13: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50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1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6
一、磋商要求.....	56
商务要求.....	56
二、服务内容.....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抽检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0-031

项目名称：抽检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574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7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抽检费项目	/	574000.00	/	食品、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

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招标办公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需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后邮寄。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鲍女士

联系电话：0977-8247123

联系地址：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先生/冉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00767

邮 箱：2659128593@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

2020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0-031
2	采购项目名称	抽检费项目
3	采购人	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74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磋商内容：食品、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1	磋商保证金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8201 0000 0004 9631 1（开户行号：402851020201）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20 年 09 月 21 日 17:3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

		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不接受邮寄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开标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 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000.00(壹万贰仟元整) 收取对象: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费金额: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电汇、支票。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23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4 9631 1

交纳时间：2020年09月21日17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投标服务方案
-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并在U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电子文档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9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

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按签到的顺序递交。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承诺函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

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

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类别	项目	满 分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50 分	报价分 (15 分)	15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

			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人员配置方案 (20 分)	20	1. 供应商提供本企业从事食品检验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食品检验人员需提供食品、化学、环境、化工、生物等专业的学历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2.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初级职称或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业绩 (15 分)	15	提供(2017 年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1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1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服务方案（突出供应商优势）。方案详尽完善、可行性高、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12 分，方案详尽、可行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9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6 分, 方案一般, 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或应急处理方案 (12)	12	方案详尽完善、可行性高、突发情况考虑多且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12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突发情况考虑多且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9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突发情况考虑少但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6 分，方案一般、突发情况考虑少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能力验证情况 (15 分)	15	供应商在 2017-2020 年，国家、行业或省级组织的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以上成绩的，5 次满意得 1 分；15 次满意得 2 分；25 次满意得 3 分；30 次满意及以上得 5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要

			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证的检验项目涵盖本次所有抽检参数，覆盖率 95%及以上：得 4 分；覆盖率 90%-94%：得 2 分；覆盖率低于 90%：得 0 分；最高得 4 分，未承担不得分。（以 CMA 附表复印件为准） 3、承担过由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案件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并出具相关证明。三次以上的得 6 分，两次得 3 分，一次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承担不得分。（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设备配置 (6 分)	6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完成，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每提供一种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设备现场图片、购置发票复印件）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分)	5	在青海省有直属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

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抽检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竞磋（服务）2020-031

采购合同编号：QHGX 2020-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 X X X X 年 X 月 X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咨询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咨询服务标准、成果；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付款方式；工作周期；知识产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四、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甲乙双方自拟）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成果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成果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

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 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

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

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6、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10、磋商保证金	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12、投标服务方案	页码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
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3、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开标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开户许可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周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2：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13：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业绩是指类似服务方面相同的项目。（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1. 响应说明

- 1.1 本项目每包采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采样费、检测费、购样费、运输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 1.4 服务期、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执行。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服务要求

- 3.1、供应商在每批次项目抽检完成后，需出具书式检验报告和电子检验报告。
- 3.2、在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做好服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须对服务质量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且中标供应商须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2020 年乌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方案

食品亚类		标准	检测项目	批次
食用农产品	蔬菜类	GB 2762、GB 2763	铅、镉、敌敌畏、甲胺磷、水胺硫磷、倍硫磷	62
	水果类	GB 2762、GB 2763	铅、镉、敌敌畏、甲胺磷、水胺硫磷、倍硫磷	46
	禽畜肉及副食品(畜肉)	整顿办函〔2010〕50 号、GB 31650、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洛美沙星	6
	禽畜肉及副食品(禽肉)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	洛美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X)、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4
	水产品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	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X)、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4
	鲜蛋	GB 276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铅、镉、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4
	豆类	GB 2762、GB 2763	铅、镉、多菌灵、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	4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300、GB 2762、GB 2763、GB 2760	酸价、过氧化值、铅、多菌灵、二氧化硫	4
食品	糕点		酸价、过氧化值、铅、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5

	大米		总汞、无机砷、铅、镉、黄曲霉毒素 B1	5
	饮料		铅、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甜蜜素	5
	枸杞		铅、二氧化硫、亚硝酸钠、增效醚、多菌灵、哒螨灵	6
	蜜饯		铅、二氧化硫、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3
	方便面		酸价、过氧化值、铅、山梨酸、苯甲酸	6
	饼干		酸价、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山梨酸、苯甲酸、糖精钠	6
	乳制品		铅、黄曲霉毒素 M1、三聚氰胺	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铅、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二氧化硫	6
	食用油		铅、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6
	自制面制品(馄)		甲醛次硫酸氢钠、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铅	13
	生湿面		甲醛次硫酸氢钠、二氧化硫、铅	9
	酿皮、粳皮		甲醛次硫酸氢钠、二氧化硫、铅	6
	肉制品		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氯霉素 (500)	4
	蔬菜制品		铅 (150)、亚硝酸盐 (300)、苯甲酸 (300)、山梨酸 (300)、二氧化硫 (200)	3
	油炸面制品		铅、总砷、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甜蜜素、铝的残留量	6
	酒类		氰化物、糖精钠、甜蜜素、三氯蔗糖	12

	面粉		镉、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2
	食用盐		铅、镉、总汞、总砷、亚铁氰化钾	2
	藜麦		铅、总砷、镉、黄曲霉毒素 B1	2
总计				250